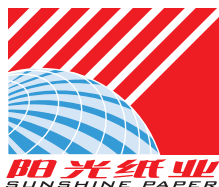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靖靖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王女士將與楊子傑先生(「楊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靖靖女士，40歲，於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持有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本公司證券部工作，隨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本公司投融資部副經理。自二零一七年起，王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融資部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公司日常合規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目前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專業資格的楊先生為其秘書。然而，由於楊先生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並不熟悉，因此本公司認為確實有需要委任已於本公司工作較長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楊先生共同工作。憑藉工作及培訓經歷，王女士已獲得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知識及經驗。此外，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王女士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作，能夠有效協調本公司各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外部專業顧問之間的關係。

因此，董事會認為，憑藉王女士的背景、知識及經驗，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堅信委任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王女士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自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楊先生須在豁免期內協助王女士；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王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楊先生的協助而取得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足以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6歲，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資深會員。楊先生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從業許可。楊先生於公司秘書、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楊先生目前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公司秘書。楊先生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
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